

证券代码：838531

证券简称：圣帕新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692,307股（含7,692,3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含5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2017年7月29日至2017年8月8日，圣帕新材收到投资者林庆得货币出资人民币29,999,996.00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账号为：393110100100347370。惠州市科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认购期内缴款投资款，与圣帕新材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2017年8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7】第017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林庆得缴纳的股款人民币29,999,996元，其中4,615,384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256,090.86元后的股本溢价25,128,521.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6日，圣帕新材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432号”《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圣帕新材本次股票发行4,615,384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 4,615,384股。

2017年9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393110100100347370

圣帕新材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2017年6月9日，圣帕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圣帕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6月24日，圣帕新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其与股转公司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能够切实履行协议。

截至 2025年6月30日，圣帕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

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296.98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254.31元，与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差额42.67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产生的利息。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